服

刑

人

员

家

属

须

知

目 录

1.致服刑人员家属一封信............................75

2.服刑人员的权利和义务须知 .......................76

3.服刑人员服刑期间行为规范须知....................77

4.服刑人员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须知............78

5.服刑人员劳动情况须知............................80

6.会见办理须知....................................81

7.通话须知........................................84

8.收寄信件须知....................................85

9.个人物品进监管理须知............................86

10.消费及汇款须知.................................88

11.病情告知和刑满释放须知.........................89

12.服刑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体检结果及疾病诊治须知.....90

13.便民服务电话须知...............................91

14.服刑人员申诉、控告、检举的方式及途径须知.......92

15.服刑人员家属廉政倡议书.........................94

致服刑人员家属一封信

各位服刑人员家属：

收到入监通知书，说明你的亲人已经由看守所转送到监狱服刑。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不仅需要监狱认真履行职责，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积极支持，同时也需要你们给予监狱工作和服刑人员更多一些关心，更多一些支持，更多一些帮助。你们的关怀和牵挂对服刑人员来说，是情感世界的支撑。没有亲人的关怀，就如同一只落单的“孤雁”，失去前行的动力。一通温馨的电话、纸上的几句嘱咐,一声真情的呼唤、一个殷切的期盼，能让服刑人员感受到春风化雨般的亲情, 促使他们振作精神，奔向新生。

当前，一些社会上不法分子借外界对监狱的不理解与陌生感，以给服刑人员办理所谓减刑、假释等为幌子，向服刑人员家属实施诈骗钱财行为，这除给个人和家庭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之外，也给监狱机关和广大监狱民警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为此，我们特制作了这份小册子，它是一份温馨提示，提醒你们要提高警惕，严防上当受骗，也是一份狱务公开，让你们了解监狱，了解监狱对服刑人员的管理与教育。请你们相信党的政策，相信监狱机关和广大监狱人民警察，同时希望你们配合监狱工作，支持监狱工作，为营造监狱和谐的教育改造氛围，为服刑人员创造积极的改造环境，早日与亲人团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做出应有的贡献!

服刑人员的权利和义务须知

一、服刑人员的基本权利

1.服刑人员有人格不受侮辱、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

2.服刑人员有辩护、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3.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服刑人员，有选举的权利；

4.服刑人员有维护身体健康，有病得到诊治的权利；

5.服刑人员有按规定通信、会见的权利；

6.服刑人员有依法获得行政和刑事奖励的权利；

7.服刑人员有刑满依法获得按期释放的权利；

8.服刑人员有法律未剥夺或限制的其它权利。

二、服刑人员的基本义务

1.服刑人员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义务；

2.服刑人员有遵守监规纪律的义务；

3.服刑人员有服从监狱人民警察依法管理的义务；

4.有劳动能力的服刑人员，有参加劳动的义务；

5.服刑人员有接受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的义务；

6.服刑人员有爱护国家财产，保护公共设施的义务；

7.服刑人员有维护正常改造秩序，自觉接受改造的义务；

8.服刑人员有检举违法犯罪活动的义务；

9.服刑人员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服刑人员服刑期间行为规范须知

一、服从管理，背熟规范，遵守监规，严禁打架，不得自伤。

二、说话和气，举止文明，发生矛盾，及时报告。

三、进出大门，大声报数，互监小组，不得脱离。

四、警官呼叫，立即答“到”，警官谈话，蹲姿端正。

五、路遇警官，靠边让路，经过警官，要喊“报告”。

六、集中教育，认真学习，坐姿端正，聚精会神。

七、内务卫生，整洁规范，狱园歌曲，认真学唱。

八、集合站队，动作迅速，报数响亮。

九、队列训练，纪律严整，听从指挥，动静分明。

服刑人员思想 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须知

一、思想教育

1.认罪悔罪教育：教育服刑人员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道德常识，联系自身犯罪事实，深挖犯罪根源，引导服刑人员认清罪与非罪的界限，承认犯罪事实，正确对待法院判决。

2.法律常识教育：开展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法律教育，使服刑人员掌握基本法律常识，引导服刑人员认识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树立遵守法律的意识。

3.公民道德教育：开展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

引导服刑人员科学认识世界，明确人生目的，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中华传统美德教育，使服刑人员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思想观念、道德规范和人文精神，引导服刑人员懂义利、明是非、敬法度、尚道德、讲诚信。开展道德修养教育，使服刑人员了解道德修养的正确方法，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4.劳动常识教育：教育服刑人员认识劳动的重要意义，引导服刑人员树立正确的劳动意识，培养积极的劳动观念，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5.时事政治教育：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服刑人员观看时政新闻、观看爱国主义影视、学唱爱国主义歌曲，教育服刑人员认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好形势，引导服刑人员在思想上情感上认同党的领导、认同伟大祖国、认同中华民族、认同中华文化、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宗教观。

二、文化教育

监狱结合实际开展扫盲等基础教育，推进中等职业教育，鼓励服刑人员参加电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三、职业技术教育

监狱根据服刑人员劳动岗位和刑满释放后就业的需要，结合实际组织服刑人员开展岗位技术培训或职业技能教育。

服刑人员劳动情况须知

一、服刑人员劳动项目主要包括服装、鞋面等生产，有劳动能力的服刑人员必须参加劳动。

二、监狱对服刑人员主要进行服装、鞋面加工等生产技能培训。

三、服刑人员每周劳动5天，每天有效劳动时间为8小时。

四、服刑人员参加劳动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监狱为服刑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其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

五、监狱依法组织服刑人员劳动，根据服刑人员劳动改造表现给予一定的劳动奖励，服刑人员劳动奖励分为劳动报酬、专项物质奖励两类。由于服刑人员的特殊身份及其劳动的特殊性质，服刑人员劳动报酬在根本属性上不同于一般社会职工的劳动报酬。服刑人员劳动报酬采用货币形式发放到服刑人员个人账户。

会见办理须知

一、办理会见所需携带的材料

1.首次会见：本人有效身份证、有效关系证明。

2.非首次会见：本人有效身份证，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可以凭户口簿。

3.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护照。

4.有效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村委会（居委会或社区）以及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军队政工部门和相关政府机关（乡镇以上或政府组成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人民法院判决书中已明确服刑人员与亲属关系的，可以视为有效关系证明。

5.服刑人员亲属为港澳台居民的，申请会见时除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和关系证明外，还需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服刑人员亲属为外国籍公民的，申请会见时除提交有效关系证明外，还需提供本人护照。

6.会见人员持无效证件的，或弄虚作假的，或有明显精神异常的，或酒后及其它异常行为的，不予安排会见。

二、会见人员范围

1.“三假”犯、危安犯、邪教类犯和涉黑、涉恶、涉爆、涉枪犯会见人员范围：（养、继）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养、继）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姊妹；（外、养）祖父母、（外、养）孙子女、监护人。

2.其他服刑人员会见人员的范围：（养、继）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兄弟姊妹；（养、继）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子女；（外、养）祖父母、（外、养）孙子女；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子女、监护人

三、暂停会见的情形

1.服刑人员被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期间；

2.服刑人员被禁闭、严管、隔离调查（审查）期间：

3.其他影响监狱安全或者有碍服刑人员改造的情形。

四、未婚同居关系的会见办理

未办理结婚证，无法提供结婚证或民政局证明的，一律视为未婚同居关系。原则上不属于会见范围内，确因改造工作需要进行会见的，接见人应提交女方申请报告，并提供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复印件，双方关系村（居）委会证明原件，加盖乡镇民政所或司法所公章，由监区民警接收材料并加上监区申请报告、男方申请报告向狱政科申请办理特殊会见。

五、会见的次数和时间

每月会见一次，每次会见时间不超过三十分钟，每次会见人数不超过三人（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可不计入人数）。

六、各监区会见日期

一监区：每月\*\*日 二监区：每月\*\*日

三监区：每月\*\*日 四监区：每月\*\*日

五监区：每月\*\*日 六监区：每月\*\*日

七监区：每月\*\*日 八监区、医院：每月\*\*日

七、会见工作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

窗口受理时间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八、会见地址

地址：福建省\*\*市\*\*县市（区）\*\*路\*\*号。

驾车前往：手机导航到\*\*\*\*\*。

从\*\*\*动车站前往：乘坐\*\*路公交车到\*\*站下车，同站台换乘\*\*路公交车到\*\*站下车即到。

从\*\*\*汽车客运中心站前往：乘坐\*\*路公交车到\*\*站下车，同站台换乘\*\*路公交车到终点站\*\*站下车即到。

通话须知

一、服刑人员通话一般每月不超过一次，每次通话时间一般不超过十分钟。

二、服刑人员通话人员范围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养、继）父母；（养、继）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监护人。

三、通话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中止通话：

（一）使用隐语、暗语或者非经批准使用非规定语种交谈，不听劝阻的；

（二）通话内容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

（三）通话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影响监狱安全的。

通话过程有上述情形的，可视情暂停通话一至三个月，根据监狱规定对服刑人员进行扣分处理。

收寄信件须知

一、服刑人员在监狱服刑期间，可以收寄信件，但应接受民警检查、登记。

二、服刑人员写给监狱的上级机关和司法机关的信件，不受检查。

三、民警对服刑人员收寄信件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下列内容的，应予以扣留，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一）夹带违禁、违规、危险品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涉及监狱内部事项的；

（四）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六）宣扬邪教或者迷信的；

（七）散布淫秽、赌博、恐怖信息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使用隐语、暗语、密码书写或在信纸、信封内外做标记的；

（九）涉及监狱民警、职工及其他服刑人员家庭住址、通讯号码、账号等个人信息的；

（十）涉及托关系、走门路，影响监管改造秩序内容的；

（十一）其它不利服刑人员改造或影响监狱安全内容的。

个人物品进监管理须知

一、经批准，服刑人员可带进监内使用的个人物品如下：

（一）塑料聚酯等塑化材质的远近视眼镜；

（二）适宜监内文化活动使用的乐器；

（三）利于改造的亲情帮教音频视频和无过胶的照片；

（四）工具书、考试用书以及励志、国学、人生哲理等正能量书籍和学习用品；

（五）监狱医院未配备且代购不到的药品（具有国药准字号，进口药品需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具有中文标识）；

（六）其它生活、改造确实需要的个人物品。

二、审批程序：服刑人员本人向所在分监区提出书面申请，写明申请理由和物品名称、数量等，经分监区审核（其中药品还应报监区责任医生审核，由监区责任医生根据服刑人员病情需要提出意见），监区审批同意后，送监狱便民服务中心备案接收。

三、审批进监的物品名称、数量等信息由服刑人员通过书信或亲情电话告知其家属，其家属直接送至监狱便民服务中心指定窗口或指定接收人员，不接收邮寄物品。监狱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对进监服刑人员个人物品进行集中接收和检查。

四、监狱设立公共亲情邮箱。需要进监的音频视频统一通过监狱公共亲情邮箱接收，经监狱便民服务中心或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通过局域网传送给分监区转交服刑人员观看或收听，观看或收听完由分监区收回。原则上不接收U盘、光盘等存储介质。音频视频时长控制在20分钟以内，不宜过长

五、寄送药品的，监狱便民服务中心应登记送药人与服刑人员的关系，并对药品外包装、购药正式发票、清单及送药人的身份信息进行检查核对，未提供购药正式发票、清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的不予接收。

消费及汇款须知

一、监狱实行网上选购、电子扣款的消费方式，服刑人员在狱内消费平台上凭个人账号、密码，自行在狱内超市购物平台选购生活用品和食品，费用从服刑人员个人银行账号中扣除。狱内消费根据服刑人员处遇级别实行限额、限量消费，服刑人员每月消费最多不超过500元，不使用现金。服刑人员每月的劳动报酬、家属接济款、日用品补助费等个人钱款转至服刑人员个人账户中，家属可以通过亲情电话或书信自行询问服刑人员银行卡账号，也可在会见日当天向咨询台民警查询服刑人员银行卡账号。

二、汇款方式：监狱为每名服刑人员在\*\*银行开具个人账户，账号为独立的账号，户名统一为福建省XX监狱，例：福建省\*\*监狱（非服刑人员姓名，七个字一个都不能差）。家属可通过手机银行或支付宝转账。转账界面中的备注栏，一定要注明服刑人员的姓名和分监区，否则款项无法进入服刑人员个人账户。

病情告知和刑满释放须知

一、入监后监狱将对服刑人员进行常规体检，询问病情，查验病历资料等，对服刑人员身体状况进行初步筛查。根据服刑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定期不定期进行相关检查。

二、监狱将根据服刑人员病情、本人意愿、涉密等情况，视情将病情告知服刑人员本人及服刑人员家属等。

三、监狱将根据法律规定，保障服刑人员的基本医疗，根据服刑人员病情发展变化情况，做好后续病情告知工作。

四、服刑人员本人及家属应如实陈述病情、提供真实的病历资料，以便监狱更好地开展诊疗。

五、服刑人员刑释前一星期，服刑人员管理民警会提前电话通知服刑人员家属，服刑人员家属应按要求，提前前往户籍所在地乡镇司法所开具刑释衔接单，在服刑人员刑释当日，家属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刑释衔接单，于早上\*\*点之前到监狱大门口衔接。

服刑人员身体健康状况

体检结果及疾病诊治须知

一、监狱对入监服刑人员进行相关体检，结合服刑人员自述和看守所移交的病历材料，监狱医院医生汇总体检资料后，得出体检结论，并填写《服刑人员收监身体检查表》，做出初步病情诊断。

二、建立《服刑人员健康档案》，对于患有慢性病的服刑人员，监狱医院根据病情给予相应管理，并将服刑人员病情以书面形式告知服刑人员家属。

三、监狱医院根据服刑人员病情，依法给予基本医疗保障。

四、服刑人员因病需要监狱医院未配备的治疗药品的，可书面提出自费购药申请，经审核后，由监狱医院负责代为购买，监狱不加价或收取任何费用。

五、服刑人员因病提出自费诊疗申请的，经监狱医院诊断、审核，病情属实的，监狱可视情审批。

便民服务电话须知

一、为践行人民警察“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训词精神，提升我省监狱“方便群众、服务社会”工作水平，监狱设立对外服务电话。

二、对外服务电话主要受理“群众咨询、犯属诉求、外单位协作、各类信访和投诉”等事宜。

三、对外服务电话：\*\*\*\*—\*\*\*\*\*\*\*。

服刑人员申诉 控告

检举的方式及途径须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监狱工作实际，服刑人员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依法受到保护。我监对服刑人员申诉、控告、检举应当依法处理。

二、服刑人员申诉是指服刑人员对生效的裁判不服，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提出撤销或变更原裁判的请求。

服刑人员控告是指服刑人员对国家机关或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向监狱或相关部门进行揭发、控诉，要求依法予以处理。

服刑人员检举是指服刑人员对违规违纪、违法犯罪行为，向监狱或相关部门揭发、举报。

刑罚执行部门负责服刑人员申诉、控告、检举的相关工作。

四、服刑人员申诉、控告、检举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文盲或确无书写能力的服刑人员，可以以口头形式提出，监狱或监区应当制作笔录（由民警制作笔录）。

服刑人员可以通过专门信箱、当面提交等渠道，提出申诉、控告、检举，或者委托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等提出申诉、控告、检举。

服刑人员申诉、控告、检举材料邮寄费用由服刑人员自理。

五、服刑人员申诉要正确行使权利，对借申诉之机，威胁、谩骂、诬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出无理要求等情形，或影响监管改造秩序的，应当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六、服刑人员控告、检举应当有事实依据。对服刑人员检举查证属实的，视情给予奖励。对服刑人员在控告、检举中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刑人员家属廉政倡议书

各位服刑人员家属：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担负着惩罚与改造服刑人员的任务。\*\*监狱坚持以改造人为宗旨，致力于营造公正廉洁的执法环境。希望您能协助监狱共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打击腐败行为，构建和谐社会。在此，我们倡议：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做一个讲文明礼貌、讲社会公德、遵纪守法的公民；

二、熟悉监狱的规章制度及基本要求，遵守监狱的会见制度、通讯制度以及办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有关的制度规定；

三、不得向民警及其亲属送礼、行贿；

四、不得宴请民警及其亲属；

五、不得邀请民警及其亲属以任何形式参与你们的各种投资、交易，或邀请民警及其亲属担任你们开办企业、公司等经济组织的任何职务；

六、不得为民警及其亲属提供各种娱乐消费、健身活动、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民警公正执法的活动；

七、不得违反规定传递物品、信件、通讯工具；

八、发现有民警违反上述规定的，或民警主动索要财物的，及时向监狱纪检监察室如实反映。投诉与举报电话：\*\*\*\*--\*\*\*\*\*\*\*

家属或服刑人员如有上述行为，将被监狱列为腐蚀风险重点管控对象，对服刑人员的处遇、通信、会见、减刑、假释等带来不利影响。请各位家属与我们共同遵守以上倡议，保证监狱廉洁文明的执法环境，为服刑人员创造一个和谐的改造环境。

2021年9月24日翻印